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uiyi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最多10%；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及不時加以修訂之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陳雅文女士

施雁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盧建之先生

汪志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2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53,134,033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90,626,8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95,313,403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惟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施雁欣女士、梁冰先生、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施雁欣女士、梁冰先生、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施雁欣女士、梁冰先生、黃志恩女士、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i)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ii)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倘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將不予計入；而計劃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按當時1,668,407,948股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為166,840,794股股份。概無根據該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當時2,836,291,92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為283,629,192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當時4,944,284,03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更新為494,428,403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53,134,033股，而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合共28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餘下242,000,000份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概無購股權獲註銷，亦無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3(4)條。於上一次更新計劃限額之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外，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彈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將更新為595,313,403股股份(較二零一六年計劃限額相比，本集團之最高計劃限額增加約2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53,134,033股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

連同242,000,000份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53,134,033股已發行股份約4.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可讓本公司酬報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雁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乃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953,134,033股繳足股份組成。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5,31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

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有關資金及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085	0.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68	0.043
二月	0.054	0.043
三月	0.055	0.039
四月	0.043	0.031
五月	0.043	0.025
六月	0.042	0.031
七月	0.048	0.030
八月	0.039	0.029
九月	0.034	0.024
十月	0.027	0.016
十一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0	0.015

6.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該詞彙之涵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於5%以上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已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情況下，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11,570,000(L)	28.75%	31.95%
Zhang Vincent W S	980,120,000(L)	16.46%	18.29%
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450,960,000(L)	7.58%	8.42%
蘇源	362,970,000(L)	6.09%	6.77%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宗傲蕾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傲蕾被視為於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陳麗紅及陳春暉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紅及陳春暉被視為於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5%。該增加將導致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令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

王鉅成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副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此外，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前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300,000港元，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參照本公司及王先生之表現作出調整。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照彼之相關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陳雅文女士(「陳女士」)

陳雅文女士，2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國際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曾於深圳市南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房地產及金融股權投資)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此前，彼曾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習，彼當時主要專注於貸款及特別類別之投資。此外，陳雅文女士為陳春暉先生之女兒及陳麗紅女士之侄女(陳春暉先生及陳麗紅女士彼視為於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5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8%)。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之薪酬由每年1,300,000港元減至每年78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女士之薪酬變動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一系

列因素(包括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架構)後批准。陳女士之薪酬亦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參照本公司及陳女士之表現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施雁欣女士(「施女士」)

施雁欣女士，2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頒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國際業務通訊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匯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及計劃，以及籌辦市場營銷活動。

施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已取得入境事務處發出之工作簽證，而彼之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上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施女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雅文女士之表姊，亦為陳春暉先生(被視為於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5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8%)之侄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施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梁冰先生(「梁先生」)

梁冰先生，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法律執業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就職於蘇寧電器集團法律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北京中銀(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梁先生一直於大成律師事務所杭州辦公室擔任律師。梁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是項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前提為彼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後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6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志恩女士，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調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是項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前提為彼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後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應付黃女士之袍金為每年216,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參照本公司及黃女士之表現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盧建之先生(「盧先生」)

盧建之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盧先生擔任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任湖南湘暉資產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佳沃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萬福生科(湖南)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68)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盧先生一直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9)之副董事長。盧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是項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前提為彼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後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盧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8,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7) 汪志鋒先生(「汪先生」)

汪志鋒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浙江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刑事司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法律執業牌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汪先生擔任浙江嘉善電信局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汪先生於北京中銀(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大成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高級合夥人。汪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是項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前提為彼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後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汪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8,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雅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施雁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盧建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汪志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其他方式，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之上限(「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以經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就此或相同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雁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施雁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